

# 民和回族自治州 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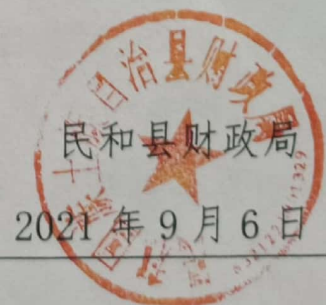
民财行字（2021）593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 养老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教字（2021）881号）文，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民办教师生活补助 141.0366 万元（县级配套在年初预算中已列）。此款请增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文件

青财教字〔2021〕881号

##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 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为体现省委、省政府的关怀，妥善解决我省原民办教师遗留问题，现下达2021年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 万元。此资金直拨到县。请列2021年收入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原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原民办教师指1986年12月31日之前，经县级教



育行政部门备案，持有“民办教师任用证书”或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公办或集体办中小学任教的编制外教师，以及《解决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青教普字〔1989〕185号）所明确的补助范围的退养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指2013年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重新核定前，各地通过各种渠道在编制外聘用的教师。

二、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补助标准为：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根据担任民办教师教龄，按每满1年月补助20元标准增发生活补助费，任教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6个月以下的不予累计。

离岗退养的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标准为连续教龄满25年的，每人每月1600元；满20年不满25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800元。

发放被辞退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及提高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费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各市（州、县）财政按5:5比例分担。

三、请各地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坚持“谁认定、谁负责”，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审核认定程序，建立统一的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做好日常统计工作，全面掌握人员情况、资金结余等基础信息。

四、请各地教育、财政部门务必在2021年12月底前将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情况报送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汇总



后提交我厅，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1 年青海省原民办代课教师及退养教师养老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 印发



